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产业升级、深耕新材料领域。通过提高项目建设水平，提升工艺装备自动化水平，积极进行产能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加速完成产业布局，快速形成规模优势；重视研发创新，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开拓国内外市场，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发展中赢得了先机和竞争优势。公司现有聚醚系列产品总产能 129 万吨/年，产能规模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聚酰胺树脂产能 4 万吨/年，在建聚酰胺树脂产能 8 万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320,334,847.1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8%；营业利润 160,496,644.3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5%；利润总额 159,831,010.1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18,699.8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643,471.4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41%；基本每股收益 0.3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0%。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产能规模优势、产品交付能力以及卓越的产品品质、指标稳定性，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本期公司聚醚系列产品总销量达 82.09 万吨，同比上期增长 25.10%。但受行业市场因素影响以及工程项目转固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上期下降，本期净利润下滑。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6 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

其议事规则行使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1、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02 月 0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0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08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09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提请召开了 4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会议届次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3.0883%	2025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36.8212%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2.8963%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1.4773%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严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定期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以及审计机构续聘等事项。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实际状况，为公司的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出谋划策，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对董事、高管薪酬等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设委员 3 名，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董事会 2026 年工作重点

董事会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6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全面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细化公司战略目标，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和风险控制体系，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播公司的文化与价值；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